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867號

原　　告　廖家芸

被　　告　李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美玲